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兆漢

選任辯護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兆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兆漢明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16分許、同年9月15日18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6樓之林長偉住處，各以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價格，各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與林長偉（共2次）。

二、張兆漢於114年3月19日1時許，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新北市○○區○○○000巷0弄00號之2，轉讓1公克安非他命與林聖宏。

三、案經臺灣士林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辯護人固請求遮隱本判決書之部分內容（見重訴卷第466

頁）。惟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非屬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而無裁判書公開原則之法定例外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公開。是辯護人前揭請求，尚難准許。

(二)本院所引用之各該被告張兆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重訴卷第270至27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形，認為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院所引用之各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4偵7415卷第11至22、23至24、157至163、223至225頁、重訴卷第269至279、461至471頁），核與證人林長偉、林聖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114偵1311卷第41至47、117至121頁、114偵7415卷第33至42、47至48、49至64、69至70、71至76頁、114偵5514卷第209至215頁），並有證人林聖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114年聲搜字第372號搜索票、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3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張兆漢涉嫌毒品案」證物照片截圖、本院113年聲監字第44號、114年聲監續字第1號、114年聲監續字第16號通訊監察書、被告之通訊監察譯文、「張兆漢涉嫌毒品案」刑事照片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95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F70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14偵7415卷第43至46、79

至94、191至192、199頁、114偵11311卷第69至79、81至85、87至9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之說明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轉讓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轉讓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四)刑之減輕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爰均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上開規定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係指供出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跟李俊寬買，跟李俊寬買過2次等語（見114偵7415卷第161頁），而

01 國道公路警察局函覆本院稱：本局偵破李俊寬違反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案件係因被告供述所指認而查獲，本局業已將李俊  
03 寬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等語，  
04 此有該局115年4月10日國道警刑字第1150008444號函在卷可  
05 稽（見重訴卷第293頁）。惟查，國道公路警察局係移送李  
06 俊寬販賣安非他命給黃興中、陳明利，此有該局114年7月17  
07 日國道警刑字第114002692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附卷可證（見  
08 重訴卷第295至300頁），嗣後基隆地檢署就李俊寬販賣毒品  
09 給黃興中部分提起公訴，此有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55  
10 4、5555、6925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重訴卷第285至288  
11 頁），是上開移送書及起訴書均無提及李俊寬販賣毒品給被  
12 告之情形。從而，檢警並未查獲李俊寬販賣毒品給被告之犯  
13 行，難認被告合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無從減免其刑。

### 14 三、科刑之說明

1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販賣乃毒品之禍源，若  
16 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非僅  
17 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  
18 是立法者對於此行為嚴予非難，而轉讓毒品則造成毒品流  
19 竄，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亦為立法者所欲  
20 禁絕，然被告無視政府嚴令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仍販賣及  
21 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安非他命與他人，擴散毒品  
22 之流通，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所為殊有不  
23 該。2.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供出李俊寬，使檢警得以查獲  
24 李俊寬之另案犯行，犯後態度良好。3.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25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65號判決判  
26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7 （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等事項提  
28 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  
29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30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且前  
31 有諸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均不構成累

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重訴卷第473至501頁），素行難謂良好。4.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犯罪所生損害、辯護人所提出被告參與公益活動之資料（見重訴卷第149至177頁），及被告自陳之學歷、經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重訴卷第4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各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見重訴卷第473至501頁），其另有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獲有2萬6,0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萬3,000+1萬3,000=2萬6,000），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明定，學理上稱為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固扣得安非他命1包、海洛因2包、裝有海洛因之玻璃罐1瓶，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

01 稽（見114偵7415卷第85頁），然無證據證明上開毒品與被  
02 告所犯本案犯行有何關係，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另本案亦  
03 扣得藥鏟1支、分裝袋1批、電子磅秤2臺，此有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在卷可稽（見114偵7415卷第85頁），惟無證據證明上  
05 開扣案物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無從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0 法官 陳孟皇

11 法官 張皓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8 達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劉芷瑄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0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4 定之。